

2013/2014 第 6 号 – 运输持久性和非持久性油类货物

2013 年 4 月

尊敬的会员：

运输持久性和非持久性油类货物

从 2013 年 2 月 20 日起，对于一个保险年度中不同时段运输清洁（即非持久性）和非清洁（即持久性）油类货物的油轮以及运输干货和湿货的石油散货矿石三用途船（OBO 船舶），适用新的国际保赔集团再保险费用安排。

如同先前安排，本文中持久性油类指的是所有不在非持久性油类定义中的烃类矿物油。非持久性油类是指采用美国材料试验协会（ASTM）的试验方法 D86/78 或者其以后的修订本，按体积至少有 50% 的碳氢化合物在 340 摄氏度时蒸馏，或者按体积至少有 95% 的碳氢化合物在 370 摄氏度时蒸馏的油类。

在每个保险年度开始的时候，船舶需要按照其正在运输或最后运输的货物种类的适用费率缴纳此项再保险费。

如果油轮在保险年度开始时，正在运输或者最后运输的货油包括非清洁油类或者其残留物（该残留物并不是废污油），并已按照相应的费率缴纳再保险费，但是在随后的时间内如果每出现一次 30 天以上连续时间内没有运输此类货物，保费都可以每日按比例退回。在计算这段时间时，船舶运输前一和下一批次为此类货物的压载航行或等待指令的时间不应计算在内。退回保费的申请必须在要求该项退费的保险年度结束的 3 个月内提交。

如果油轮在保险年度开始时，已按照没有运输或者最后运载的货物不包括非清洁油类或者其残留物（该残留物并不是废污油）要求的费率缴纳再保险费，但是在随后的时间内开始运输或者准备运输此类货物，会员应立即通知协会。在这种情况下，会员应依照油轮运载此类货物的适用费率对整个相关保险年度缴纳额外再保险费，但是不包括任何一段 30 天以上连续时间内没有运输此类货物的时间，这段时间应按日比例扣减再保险费。在计算这段时间时，船舶运输前一和下一批次为此类货物的压载航行或等待指令的时间不应计算在内。

以上安排适用于 OBO 船舶。

会员或其经纪人有任何疑问，请与承保部联系。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S G Parrott

董事